



(十二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公路（金寨镇权口村丰顺通组路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公路（金寨镇权口村丰顺通组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5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6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